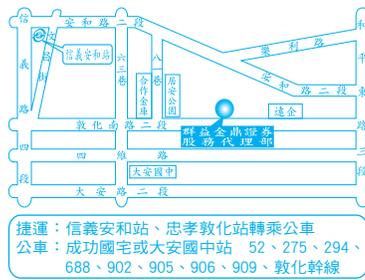




106420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地下二樓
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辦理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下午4:30
 24小時語音專線：(02)2702-3999 語音代號：3588
 群益金鼎證券股務代理部網址：agency.capital.com.tw



股東 台啓

因應COVID-19 (新冠肺炎) 疫情期間：
 1. 請股東多加利用「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
 2. 貴股東出席股東會現場，請自備口罩且全程佩戴口罩，並配合量測體溫，倘未佩戴口罩，或經連續量測二次體溫有發燒達額溫攝氏37.5度或耳溫攝氏38度者，禁止進入股東會會場。
 3. 本公司如因疫情影響，而須變更股東會開會地點，屆時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公告。

紀念品資訊：
 1. 本次股東會紀念品：便利商店提貨卡(美式咖啡)
 2. 領取方式請詳內頁※洽領紀念品須知※

集結算所「股東e票通」
 電子投票
<https://www.stockvote.com.tw>

群益金鼎股務代理部蒐集您提供的個人資料，僅於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處理及利用。

編號：

111-729

第二聯

729 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111年6月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3號
 (三期多功能會議室2樓)

※請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驗※

股東戶號：
 股東或代理人姓名：
 持有股數：

注意事項 ※貴股東如擬親自出席：請蓋妥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當日辦理報到即可，免再寄回。	親簽 自 或 蓋 章
--	------------------------

委 託 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1年6月9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input type="checkbox"/> 1. 承認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 2.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input type="checkbox"/> 1. 承認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 4.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input type="checkbox"/> 1. 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 5.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input type="checkbox"/> 1. 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 6. 本公司發行一一一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input type="checkbox"/> 1. 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 7. 本公司董事改選案。 <input type="checkbox"/> 1. 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 8. 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input type="checkbox"/> 1. 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姓名或稱 徵 求 人 戶 號 姓名或稱 姓名或稱 受 託 代 理 人 戶 號 姓名或稱 姓名或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住 址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729 111-729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主要內容：

(一)發行總額：發行總額為新臺幣4,200,000元，每股面額10元，共計420,000股，擬授權董事會於本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依相關法令規定一次或分次申報辦理。
 (二)發行條件：

- 1、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0元，即無償發行。
- 2、既得條件

員工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須符合「個人績效」於既得日前最近一次個人績效考核成績達到「符合」(含)以上，於下述既得期間屆滿時仍在本公司任職，將依下列時程及可既得比例取得受領新股。

既得期間	可既得比例	既得期間	可既得比例	既得期間	可既得比例
給與日至次1年之10月11日	六分之一	給與日至次2年之10月11日	六分之一	給與日至次3年之10月11日	六分之一
給與日至次2年之04月11日	六分之一	給與日至次3年之04月11日	六分之一	給與日至次4年之04月11日	六分之一

- 3、發行股份之種類：本次發行新股為普通股股票。
- 4、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

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所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辦理註銷。另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悉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員工資格條件及獲配或認購之股數：

- 1、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為限；所稱從屬公司係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之標準認定之。
- 2、實際被給與員工及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具經理人、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四)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為吸引、留任、激勵優秀人才，並提昇員工向心力，以使公司業務持續正向、穩定發展，共創公司及股東之最大利益。

(五)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 1、可能費用化金額：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超過420,000股，且未達既得條件前不得轉讓，預估發行後可能費用化金額為新台幣42,630千元，每年分攤之費用化金額對111年度、112年度、113年度、114年度及115年度之估算分別為3,297千元、14,794千元、8,014千元、3,320千元以及415千元。(以無償發行，時價估算暫以111年4月28日收盤價每股新台幣101.5元為基礎計算)。
- 2、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依既得條件，暫估費用化後每年分攤之金額對每股盈餘影響情形於111年度、112年度、113年度、114年度及115年度可能減少各約為0.06元、0.28元、0.15元、0.06元及0.01元(依目前已發行股份52,864,620股計算加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第三聯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許可證號碼：0042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印號：(02)702-3999

M128-2729-2101

※洽領紀念品須知※

- 第一、股東會紀念品：便利商店提貨卡(美式咖啡)
- 第二、紀念品發放原則：持股未滿1,000股之股東，除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得領取外，本公司將不予發放紀念品。
- 第三、紀念品領取方式：
1. 貴股東如對本次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思表示與徵求人相同時，如不親自出席股東會而欲委託代理出席領取紀念品【徵求股數限1,000股(含)以上】，請於111年5月9日起至111年6月2日止(星期例假日除外)，攜帶第二聯委託書簽名或蓋章後，洽徵求人全省徵求場所辦理(各徵求場所視徵求狀況提早結束徵求)。
 2. 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請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會議結束前)，攜帶第二聯出席簽到卡至股東會現場出席並領取紀念品，會後恕不補發或郵寄。
 3. 採電子投票之股東如欲領取紀念品，請自111年6月13日起至111年6月15日止(星期例假日除外)，攜帶電子投票「議案表決情形」、股東會出席通知書、身分證或其他足資證明股東身份之文件(如健保卡或駕照)等擇一皆可，至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領取。
 4. 紀念品24小時語音查詢專線：(02) 2702-3999 →按1→按3588

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股東常會日期一一一年六月九日

徵求人	委任股東	擬支持董事被選舉人名單	董事被選舉人之經營理念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宏遠證)	李皓民	1.捷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育坤 2.捷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明男 3.捷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垂華	1.提昇公司核心價值，追求最大營運績效，創造股東最大利益。 2.遵循公司治理規範，確保決策品質。 3.引領經營團隊執行各項增加營運績效之策略。	1.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236號3樓 電話：(02)7719-8899 2.長龍會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全省徵求場所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80號B1 電話：(02)2388-8750 3.全通事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全省徵求場所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06之2號 電話：(02)2521-2335 〔徵求股數限1,000股(含)以上〕

註：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上證基會網站(https://free.sfi.org.tw/)查詢。

第五聯

長龍會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徵求場所			全通事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徵求場所		
地	址	電話	地	址	電話
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80號B1		(02)2388-8750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6號12樓之8 (捷運台北車站新光三越出口)		(02)2331-2141
台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二段301巷4號 (黃豆家豆花店旁邊)		(02)2339-1391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06之2號 (元大隔壁)		(02)2595-6189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5號1樓 (統一證正對面)		0958-327-999	台北市中山區龍江路155巷6號1樓 (長春路口)		(02)2718-0952
台北市大安區延吉街116號 (服飾店)		(02)8771-3691	台北市大安區延吉街135之2號7樓 (忠孝東路口)		(02)2778-3412
台北市南港區八德路四段909號1樓 (貓狗909)		0975-756-871	台北市信義區虎林街100巷17號1樓		(02)2753-5992
新北市板橋區自由路3號 (原柯達斜對面)		(02)2250-0199	台北市北投區致遠一路二段117號1樓 (陽信銀旁)		(02)2827-9151
新北市永和區中和路591號 (金鴻興鐘錶行)		(02)2927-0606	新北市永和區永元路52巷23號1樓 (秀朗國小前)		(02)2920-8426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一段118號 (弘爺漢堡店) 稅捐處正對面		(02)2982-4289	新北市三重區安樂街46號 (正義北路聯邦銀行旁巷內)		(02)2980-4817
宜蘭縣羅東鎮林森路111號 (諾貝爾麵包店後面)		(03)956-0316	新北市新莊區公園一路70巷2號 (阿耀的店旁巷)		(02)2993-1020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984號 (武陵高中對面)		0965-355-336	基隆市仁愛區愛三路87號4樓之15 (仁愛眼鏡4樓)		(02)2425-7224
新竹市北區和福街3號 (北大路鬍鬚張旁邊巷子)		(03)523-6082	桃園市中壢區中台路15號		(03)426-0715
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426之2號1樓 (地政士事務所) 日進大樓		0905-334-770	新竹市北大路305巷8號 (國泰世華旁巷)		(03)523-7681
台中市北區英才路184號1樓-陳素茵 (大麵羹斜對面)		(04)2203-9343	台中市北區太平路217號 (正美洗衣店)		(04)2201-4514
台中市大雅區民生路一段133巷19號 (國泰世華銀巷子進入)		(04)2560-3566	彰化縣員林市中山南路191巷6號 (原址188號對面巷第3間)		(04)835-0257
嘉義市西區忠義街123號 (近中山路口第三家)		(05)222-2705	嘉義市忠義街68號		(05)222-3203
嘉義市東區成仁街273之2號 (靠近林森西路)		(05)276-6189	台南市北區公園路128號 (好鄰居藥局)		(06)221-9015
台南市東區大同路一段45巷5號 (東門圓環阿明清粥旁)		(06)214-1371	台南市新營區永安街3之1號 (近交通台)		(06)635-0786
高雄市三民區重慶街46號 (後火車站中國信託後方)		(07)311-8641	高雄市苓雅區正大路27號 (輔仁路口轉入)		(07)723-1100
高雄市鳳山區三誠路13號 (近五甲廟、福誠高中)		(07)823-0388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98號1樓 (仁愛街王品牛排旁第三間)		(07)237-9898
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765號 (國民餐廳對面)		0986-803-018	屏東市中正路131號 (秀波股務)		(08)765-7277

第六聯

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茲訂於一一一年六月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假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3號(三期多功能會議室2樓)，召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本會議受理事務開始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前，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議事內容：(一)報告事項：1.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2.一一〇年度會計委員會審查報告。3.一一〇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4.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2.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3.討論事項：1.一一〇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2.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3.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4.本公司發行一一一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四)選舉事項：本公司董事改選案。(五)其他議案：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六)臨時動議。
- 二、本次股東會召集事由若有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列舉之議案主要內容說明，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公司代號或簡稱、年度\「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查詢。
- 三、本次股東會選任董事7席(含獨立董事4席)，採候選人提名制之候選人名單為董事：捷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高育坤、捷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莊明男、捷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邱垂華；獨立董事：吳重雨、劉丁仁、楊建國、蔡志群。投資人如欲查詢候選人之學歷等相關資料，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公告查詢」輸入查詢資料。
- 四、本公司110年度盈餘暨資本公積分配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如下：(一)1.擬配發現金股利3.3元(即盈餘每仟股配發2,800元；資本公積每仟股配發500元)。2.現金股利分派暨現金配發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時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二)1.擬配發股票股利0.7元(即盈餘每仟股無償配發70股)。2.配發不足一股之時零股，得由股東自行在除權時股票過戶之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整股之拼湊，拼湊不足一股之時零股，依公司法第二四〇條規定，依面額發現金至元為止，並按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凡參加帳簿劃撥配發股票之股東，其未滿一股之時零股款，將做為處理帳簿劃撥之費用。3.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4.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增資)基準日及相關事宜。(三)如依後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調整或本公司因買回、註銷、公司債股份轉換、發行新股或其他影響股份變動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配股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五、董事會決議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事項說明詳第三聯。
- 六、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一一一年四月一日起至一一一年六月九日止停止股票過戶轉讓登記。
- 七、除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股東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一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填具第二聯出席簽到卡並加蓋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當日直接至會場辦理報到，免再寄回。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二聯委託書並加蓋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俟經股務代理人填妥出席簽到卡寄交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會。
- 八、如有股東欲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1年5月9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撥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九、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十、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1年5月10日至111年6月6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貴股東

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委託書使用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代理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委託出席者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簽名或蓋章欄內簽名或蓋章即可。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案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